

## 未成年子女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書人(父)：王大英 (母)：林小美，今依民法

第 981 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女 王妹妹 與 許哥哥 結婚

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辦結婚登記。

此 致

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

同意人(父)：王大英 簽章 聯絡電話：09\*\*-\*\*\*-\*\*\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\*\*\*\*\*

戶籍地址：澎湖縣七美鄉 1 號

同意人(母)：林小美 簽章 聯絡電話：09\*\*-\*\*\*-\*\*\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223\*\*\*\*\*

戶籍地址：澎湖縣七美鄉 2 號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